第十四批平顶山市拔尖人才（科技创业领域）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人为科技型企业主要创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（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），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、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。企业在平顶山市域内注册，依法经营，无不良经营记录或违法行为；企业创办时间2年以上（2023年1月1日前注册），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、成长性和创新能力；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，至少拥有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，创业项目符合我市战略性、新兴产业发展方向，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，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，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；创办5年以上的企业（2020年1月1日前注册），近2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200万元；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（1965年1月1日及之后出生）。

1. 申报材料要求

申报人选须认真填写《平顶山市拔尖人才推荐审批表》、《平顶山市拔尖人才推荐人选评审表》，推荐单位填写《平顶山市拔尖人才推荐人选汇总表》。要求内容完整真实、文字描述准确客观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。申报人选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科研诚信负责，并在《申报人选科研诚信承诺书》上签字。对于弄虚作假者，一律取消遴选资格。申报材料不得填写任何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，所有内容应可公开。

1. 推荐要求

申报人选分别通过单位所属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各相关单位推荐，并提出推荐意见。

1. 申报程序

1、申报程序通过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同时报送，电子版内容应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，纸质材料统一使用A4纸于左侧纵向合并胶装成册（皮纹蓝色精品纸封皮），推荐材料包括推荐人选审批表、推荐人选评审表、推荐人选的相关证明材料等附件，一式三份；申报人选、工作单位、推荐单位在相应栏内签字、盖章，由推荐单位汇总后，统一报送。

相关文件下载https://kjj.pds.gov.cn/

2. 受理时间：9月22—30日受理申报材料。

3. 受理地点：平顶山市科技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109房间（新城区夏耘路与滍阳路交叉口东北角2号楼）。

五、申报工作咨询电话

（一）材料受理

市科技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赵宁

联系电话：0375 - 3900096

（二）政策咨询

市科技局人才合作与外国专家管理科 张政一

联系电话：0375 - 3970528